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63号

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自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18年后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，2017-2025年均未报送年度报告，2018年、2019年、2021年、2023年至2025年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通过登记经营场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且在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34之规定的情形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，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娜、阿仁别克·斯郎别克

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6

联系地址：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（第四师
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室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07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30号

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:

本局于2026年7月2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63号),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采取其他送达方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内容是:拟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李娜、阿仁别克·斯郎别克

联系电话:0999-8186496

联系地址: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(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7室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7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